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兴住建函[2018]57号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转发梅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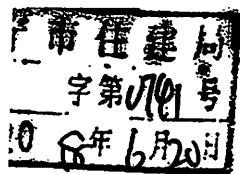
各建筑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梅州市安委办关于加强电力设施设备和用电安全管理的督办函》（梅市安办函[2018]169号）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现将《梅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的通知》（梅市建函[2018]29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企业做好自查工作，做好迎检准备。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8年6月22日



6.27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市建函〔2018〕293号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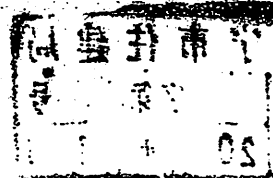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应新区管委会，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市蕉华管理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梅州市安委办关于加强电力设施设备和用电安全管理的督办函》（梅市安办函〔2018〕169号）工作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强化安全管理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和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要充分认清发生建筑施工安全事故所造成的危害，高度重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存在的险情和安全隐患，有效防范人身触电或电气火灾等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迅速行动，开展安全检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月”工作部署要求,迅速组织开展辖区在建工地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检查工作,在建工地建设各方要按主管部门要求立即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台账管理,落实自查自纠闭环整治。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企业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情况,监理单位审批情况。重点检查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有无针对性、审批是否流于形式、现场施工与方案是否相符,验收资料是否真实等。

(二)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总监、专理等关键岗位人员对临时用电安全的履责情况。

(三)现场临时用电施工情况,重点检查各级配电箱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线路敷设是否满足安全用电要求;漏电保护器是否灵敏有效;工作零线、保护零线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与用电机具有效连接;电器件保险装置、用电机具防护装置是否有效等。

(四)施工现场外电防护情况。

(五)电工、焊工等特殊工种的持证上岗情况。

(六)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七)各种电气设备的进场查验情况;电工安装、巡检、维修、拆除工作记录。

(八)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标示标牌的悬挂情况。

(九)安全防护用品的发放和使用情况。

(十)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三、严格执法，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大对执法检查工作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对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临时用电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严格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扣分处理，并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我局将适时对各县（市、区）工作情况进行督查。

请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将检查情况、已采取的安全措施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的下一步工作意见于6月27日前报我局建筑管理科。



（联系人：徐永炎，电话：2258280，传真：2242869，
邮箱：mzs.jgk@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安委办